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9-10 楼, 210036

Tel: 86-25-83755100 Fax: 86-25-83755111

二零一七年五月



##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告了《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以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古泉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沈永明  
沈永明

经办律师: 王世杜  
王世杜

王新峰  
王新峰

签署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